

专盯豪华轿车和SUV作案20余起

## 警方打掉一个“拉车门”盗窃团伙

■记者 杨建波 特约记者 戴子轩  
实习生 吴依辰

本报讯 8月4日,市公安局茅箭区分局联合市公安局巡警支队打掉一个“拉车门”盗窃团伙,抓获7名涉案嫌疑人,串并破获20余起盗窃案。

日前,市公安局茅箭区分局刑侦大队接到市民报警,称自己的车停放在朝阳路一处停车场,车内3瓶高档酒及现金被盗。

接警后,民警迅速赶到现场走访调查,发现盗贼系通过“拉车门”的方式行窃。民警又通过调取公共视频,同时对作案时间、作案手法进行分析,初步锁定了7名嫌疑男子。

民警立即根据7名嫌疑男子的相貌特征和作案手法,梳理类似警情进行案件串并,同时根据掌握的线索与辖区实际情况,研究制订抓捕计划。

经过细致摸排蹲守,民警确定该嫌疑团伙作案前的碰头地点在一家电竞酒店。在巡警支队的配合下,民警在作案团伙的碰头点将7名嫌疑人全部抓获。

经讯问,7名嫌疑人均无正常职业,因挥霍无度、急需用钱,便把目光投向地下车库、露天停车场内的汽车,随机“拉车门”盗窃车内财物。得手后,他们将盗窃得来的物品以低于市场的价格出售。

民警了解到,嫌疑人主要在夜间作案,目标主要是路边、沿街和无人看管的停车场内停放的豪华轿车、SUV。如果拉开就对车内财物进行盗窃,如果没有拉开则选择下一个目标,直至得手为止。

经查实,该团伙流窜于十堰各地,盗窃车内财物20余起,涉案价值达5万元。

目前,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找熟人借了5万元拒不偿还  
拖了18年,他难逃法律制裁

网络图片

■记者 何利

本报讯 向他人借款5万元,事后却以各种理由拒不偿还。日前,茅箭区人民法院对一起长达18年的借款纠纷案件进行审理并作出判决。

2005年,时年29岁的彭某向熟人李某借款5万元。然而到了约定的还款日期,彭某却始终不肯偿还。李某于2006年向茅箭区人民法院申请了支付令,但因为彭某无固定居所和职业,这笔借款始终未能偿还。

多年来,李某一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,但始终没有进展。2021年8月13日,茅箭区人民法院发布公告,对彭某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、执行裁定书,后法院执行法官于8月27日对彭某实施拘传。彭某到案后坚称自己一无所有,没有收入,拒绝如实向法院报告财产,法院对彭某实施司法拘留15日。

同年9月22日,茅箭区人民法院应当事人李某申请,将该案件移送市公安局茅箭区分局,市公安局茅箭区

分局于2022年6月24日对彭某涉嫌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立案侦查。

调查发现,彭某并非没有偿还能力。实际上,彭某多年来一直在从事殡葬一条龙服务生意,每年都有较为可观的收入。今年3月26日,茅箭区人民检察院对其做出批准逮捕决定,茅箭区公安分局随即对其执行逮捕。

经茅箭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,茅箭区人民法院受理此案并展开审理。而在此之前,彭某因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,缓刑两年。

经审理,茅箭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:彭某犯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,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,撤销其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,缓刑两年的宣告缓刑部分,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零四个月。

高价购买绿植 实则骗取银行卡  
她难抵诱惑成“洗钱”帮凶

胡某将获利的6000元赃款退赔给赵先生。

■文、图/记者 秦洪涛 特约记者 王培

本报讯 “邹警官,有个人加我微信要给我退赃,该不会是又遇到诈骗了吧?”近日,市公安局东岳分局刑侦大队在“夏季行动”中抓获一名涉嫌帮信罪的嫌疑人胡某,在警方敦促其主动退赃时,受害人赵先生却误以为是骗子。

前不久,赵先生接到冒充中国银行工作人员的电话,称他的贷款利息过高,有政策可以帮他降低利率。接着又引导他进入“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”页面,以消除征信不良记录为由,让他把所有的钱都转到人民银行指定账户上去。赵先生糊里糊涂地照做,还从网贷平台上贷款几万元,陆续向对方提供的银行账户转去近8万元。当他在对方的诱导下找亲戚借钱时,亲戚提醒他遇到了诈骗。赵先生赶紧报警。

接案后,东岳分局刑侦大队根据转账信息逐一冻结账户并锁定收款人。根据最大的一笔5万元转账,民警找到了卡主胡某,发现她近期在武

汉一带活动。8月1日,在武汉警方的协助下,嫌疑人胡某归案。

经查,胡某今年5月在交友软件上认识了一个朋友,对方想买她店里的绿植,并承诺要是她能顺便出借银行卡,就给她3000元。一盆绿植当然不可能值这么多钱,但在利益的诱惑下,胡某还是答应了。

交易当天,胡某提供了两张不常用的银行卡,对方却要接收短信,将胡某的手机号也要走。见胡某有些犹豫,他们又加价到6000元,胡某同意了。几天后,他们驾车到胡某家楼下,如约把卡还给了她。然而胡某回家后要给孩子交补习费时,才发现所有的账户都被冻结了,当初“借”卡的人也已把她拉黑。

警方查到胡某的卡在借出期间,涉嫌“洗钱”50万元,其中就有赵先生的5万元。胡某得知后懊悔不已,她表示愿意将获利的6000元赃款退赔给赵先生。

目前,受害人赵先生已收到6000元退款,胡某也被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,案件还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女童夜晚误入河中央  
民警摸黑涉水施救化险为夷

■记者 冰客 通讯员 李伟 卢瑶

本报讯 女童晚上和爷爷在广场上纳凉时,不慎与爷爷走散,误入河中央,郧西县公安局安家派出所民警连夜寻找,救出女童。

8月2日晚,郧西县公安局安家广场凉风习习,小朋友们在家长的带领下来这里玩耍,胡某爷孙俩就在其中。

6岁多的孙女在前面跑,胡某在后面追,一眨眼的功夫,孙女就不见了。胡某一边急切呼喊孙女的名字,一边在周围寻找。天色渐渐暗了下来,胡某找了一个多小时,孙女还是没找到,心急如焚的他赶紧报警。

晚上8点半左右,安家派出所值班民警接警后,迅速组织警力赶往现场。获悉女童的衣着特征、身高等相关信息后,民警以广场为中心寻找,同时调阅周围公共视频查找线索。

漆黑的夜晚,民警打着手电筒穿过小路,根据公共视频,女童走向了

河边。“好像有孩子的哭声!”到了河边,民警隐约听到孩子的声音,赶紧循声赶去。借着手电筒的光,民警看到有人坐在河中央,仔细一看,正是胡某的孙女。

民警毫不犹豫涉水前行,冲到女童身边。此时河水已没过女童的腰部,民警一把将她抱起,同时安抚其情绪。

“那个地方好多淤泥,很危险,多亏民警把孩子找到了。”民警抱着孩子走到岸边时,周围群众纷纷点赞。随后,民警驱车将孩子送回家,交到孩子奶奶手里,老人连连道谢:“感谢你们,要不是你们找到我孙女,后果不敢想象。”

